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丁雪芬

相　對　人　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馮冠皓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第伍項調解結果，成立內容㈡所載「資方給付勞方丁雪芬資遣費新臺幣19萬1千559元」，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給付資遣費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資方）同意給付聲請人資遣費新臺幣19萬1千559元，並於民國109年4月15日前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詎相對人迄未依約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關於給付資遣費之勞資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且相對人應於109年4月15日前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又相對人並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亦有聲請人提出之薪資帳戶存摺影本在卷可考。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為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春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巫玉媛